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英語簡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供本校高二學生校訂必修成果發表的舞台，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，提升校本課程學習的成效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以班組隊，高二各班必須至少派一組至多三組，一組以 2-3 人為限，高一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但一班至多一組。
評選不區分年級，高一、高二會一同評選。初、決賽不可臨時更換成員。

二、競賽主題：以校訂必修授課內容為本，針對全球變遷，選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 其中一項來發揮，提出問題並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案。(簡報須以英文呈現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初賽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(五) 16:00 前
- (二) 入圍公告日：會依初賽結果入選 8 隊進入決賽，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布名單
- (三) 決賽日期為：113 年 6 月 7 日 (五) 第 3、4 節

五、初賽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簡報內容：60% (提案名稱創意性、內容完整性與邏輯性等)
- (三) 簡報製作技巧：40% (字體大小、版面適當性、正確性、圖形與動畫創意等)
- (四) 頁數限定：簡報以 15 頁 (含) 為限 (含封面)，超過頁數會列入減分項目中。

六、決賽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入選決賽作品之參賽學生，須依初賽簡報內容進行報告。
- (二) 發表時間為 5 分鐘 (含上下場時間) 為限以 30 秒為彈性不扣分 (即 4 分 30 秒至 5 分 30 秒不扣分)，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 (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)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並逐次累計。
- (三) 發表技巧：60%
包含：簡報開場、口語報告流暢度、音量、速度、語調、服裝儀容、站姿、手勢、目光接觸、肢體語言、團隊合作等
- (四) 簡報內容：40%
包含：內容完整性與邏輯性、字體大小、版面適當性、正確性、圖形與動畫創意等

七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113 年 5 月 24 日 (五) 16:00 前，完成表單填寫 (務必以明倫學生信箱報名)

<https://forms.gle/pdfkbMqGHDhGJRua6>

- (二) 簡報檔名格式請依「112 英文簡報比賽_班級_作品名稱」命名。

※填寫表單若有碰到問題可以至教務處教學組找潘怡婷老師。



八、競賽獎勵：

取特優 1 隊、優等 2 隊、甲等 3 隊，視情況得以從缺，或擇優錄取佳作，各頒給團隊榮譽獎狀。